

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刑營訴字第16號

被 告 吳富源

選任辯護人 朱克云律師

曾益盛律師

被 告 黃文彥

選任辯護人 賈鈞棠律師

賴以祥律師

被 告 台灣立訊精密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蔡佳衛

選任辯護人 黃仁宜律師

吳維雅律師

王仁君律師

上列被告因違反營業秘密法等案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30日所為指定技術審查官江柏漢之裁定，因其借調期滿歸建經濟部智慧財產局，應予撤銷，本件改由技術審查官傅國恩依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6條規定，執行下列職務：

- 一、為使訴訟關係明確，就事實上及法律上之事項，基於專業知識對當事人為說明或發問。
- 二、對證人、專家證人或鑑定人為直接發問。
- 三、就本案向法官為意見之陳述。
- 四、於證據保全時協助調查證據。
- 五、於保全程序或強制執行程序提供協助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9 日

智慧財產第四庭

審判長法 官 蔡慧雯

法 官 馮浩庭

法 官 王凱俐

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2 本件不得抗告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9 日

04 書記官 劉亭筠